

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网络安全建设货物的项目

(采购项目编号：HYDZB-2025-037)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绥德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榆林科锐博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甲方：绥德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榆林科锐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下，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，竞争性谈判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此项目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/附清单

1、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；（大写）：柒拾肆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745000.00）。

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知识产权：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。

## 四、交货期：

1、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。

2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方

## 六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## 2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。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好以后，甲方支付乙方 100% 的货款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## 八、运输：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修复或更新。

3、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## 九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，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

3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4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

5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6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十、技术保障：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用说明书、进口产品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、装箱清单、维护手册、保修卡、其它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一、人员培训：提供免费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。

## 十二、验收：

1、由甲方实施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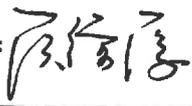
2、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：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

甲 方：绥德县人民法院	乙 方：榆林科锐博商贸有限公司
(盖章)	(盖章)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肤施路社区肤施路16号
邮编： :719000	邮编： 710000
全权代表(签字): 	被授权代表(签字): 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区支行
	账号：26090501040017905
日期： 2025.8.25.	日期：